

城镇化背景下金融资本“走下去”战略支持 农业经营主体研究

林芳¹, 刘振中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8; 2.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北京 100091)

摘要:城镇化背景下,金融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都面临良好的历史机遇期。金融资本“走下去”战略选择的目标主体将是农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等主要农业经营主体。就当前形势而言,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势必遇到较多的问题,为解决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所面临的金融行业之间缺乏合力、农村信贷供给不足、系统风险不易化解、农业经营主体自我排斥等瓶颈问题,应积极组建和推进大企业实施大组织化战略,以打造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平台为突破口,开辟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招商引资等多种融资渠道,构建良好的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环境。

关键词:城镇化;金融资本;战略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中图分类号:F299.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3)06-0062-05

一、城镇化背景下金融资本“走下去”战略取向

(一)金融资本“走下去”战略条件

1. 城镇化背景下的政策导向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城镇化建设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城镇化率已从1978年的17.9%提高到了2012年的52.6%。^[1]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的持续关注和新农村建设的进一步深入,城镇化的步伐将会大幅加快,城镇化方向已是大势所趋。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加强国家对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扶持和引导,切实加大商业性金融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作用,确保持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先满足农户信贷需求,加大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对于金融业而言,其不愿意介入农村市场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经济具有分散性、风险性、资金回收周期长等弱点,而在城镇化背景下,国家政策之“东风”为金融资本“走下去”提供了更大的安全保障。

2. 农村经济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千百年来人力、畜力是农业的主要生产方式,但是,以机械作业为主的农业生产方式新阶段已经到来,农业物质技术的装备条件也得到了明显改善。2012年,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到了1757亿美元,位居世界前列,农业科技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农作物耕、种、收的综合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了57%和54.5%,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也在逐步发展壮大,家庭农(牧)场、种粮大户不断涌现,农村二、三产业发展迅速,乡镇企业数量增长迅猛。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展开,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显示了农村经济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空前的发展前

收稿日期:2013-09-01

作者简介:林芳(1984-),女,四川安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学博士;刘振中(1984-),男,湖北荆州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

景,这将为带动经济社会各部门平稳较快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农业经营主体是城镇化的重大载体

“人”的城镇化是城镇化的核心所在,且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城镇人口的增加、城镇规模的扩大以及城市数量的增加;二是人们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因其地理位置的转移和职业的改变而引起的演变;三是城镇经济社会化、现代化和集约化程度的提高。

可见,城镇化还可以看作是一种历史过程,在此过程中,城镇不断地接收由农村转移的人口,并实现第二、第三产业聚集化,从而使城镇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增加了城镇的数量。基于此,在推进劳动力的转移过程中,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将为承载劳动力的转移与转变发挥核心且关键的作用。^[2]

(二)金融资本“走下去”战略指向

1. 农业合作组织

农业合作组织主要是指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自愿组织起来,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以提高竞争能力、增强成员收入为目的的专业性合作组织。作为维系农民与企业的纽带,其在促进农业经济增长与农民增收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从其发展前景来看,农业合作组织不断增加,组织的稳定性也不断增强,日益符合金融资本投向的特点。

2.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城镇化过程中必然伴随劳动力大转移,而大量农业劳动力已经走向工业部门和其他非农产业部门,这将为农村土地资源的集约经营打下基础,也为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创造良好的条件,这些家庭农场将是未来农产品直接生产者的主力军。^[3]虽然其当前的发展可能面临生产成本的制约,但是在农业生产率猛追工业生产率的背景下,将其纳入金融资本范畴不失为一种占优策略。

3. 农业企业

农业企业是指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高的商品率,实行自主经营、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盈利性的经济组织。农业企业是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在繁荣农村市场、加大剩余劳动力转移、推动技术进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金融资本如果想流入农村,农业企业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渠道。

4.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有经营能力并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随着城镇化的加快,一部分农民脱离了农业生产开始成为个体工商户,为农村非农产业注入了新鲜血液。这些个体工商户瞄准农村市场服务农民和农业,自身发展条件和平台都较为良好,如果这个群体获得金融资本的扶助将会更具活力。

二、城镇化背景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瓶颈分析

(一)金融行业之间缺乏合力

一是统一的协调运作机制尚不成熟。城镇中金融综合协调、营运部门主要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办、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这些部门分属不同系统,基本各自为战,金融协作缺乏明确指导和一致行动。

二是金融机构间竞争无序。部分金融机构为抢占大企业和优质客户不惜采取压低利率、增加授信额

度的方式,进行微利或零利经营,但涉及对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却是“退壁三舍”,导致小城镇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无枝可依”。^[4]

(二)农村信贷供给不足

一是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金融服务范围过窄。目前,农村金融服务主要以满足农户的基本金融需求为主,主要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和粮食收购贷款,而针对农业科技、农产品开发、水利设施、农产品营销等方面开发的金融产品和提供的金融服务还基本处于空白;

二是金融支持农业发展的资金来源较为单一,这导致金融服务能力受到极大限制,最终导致金融抑制现象严重;

三是金融供给不足,供需矛盾突出。例如,北京不仅是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所在地,而且外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在北京均设立了分支机构。然而,综合考虑成本与风险等因素后,这些金融机构大都设置在市中心和近郊区,而在 10 个远郊区县个乡镇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屈指可数。^[5]加之 1990 年代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大量撤并县以下营业网点,进一步导致农村资金供给严重不足,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需要巨大的资金量,无论是城镇自身的基础设施建设还是中小企业发展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支持。

(三)系统风险不易化解

一方面金融机构向乡镇延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是高风险的小额信贷,意味着业务开展的风险可控程度降低。风险分担与分散体制的缺失是金融机构向乡镇提供金融服务的制度瓶颈。调研结果显示,风险厌恶型的传统的金融机构,在零损失经营绩效评价理念引导下,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对于在镇域和村(居)社区开展金融业务极度慎重。^[6]全国性的金融机构拒绝赋予其基层组织以放贷资格,从而确保其业务风险在可控程度之内。

另一方面作为重要风险保障手段的农业保险、农产品期货和金融衍生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还远未发挥;农村金融机构发展“三农”业务缺乏外部激励和风险补偿的长效机制;与农村金融发展相联系的土地制度改革、投资环境、司法环境、信用环境、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建设等改革也尚未到位。

(四)农业经营主体的自我排斥

相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进程,我国农村社会组织化程度明显落后,且信息化水平也较低,这主要在于农户高度分散且相对封闭,因此,农户在办理有关业务时希望手续能尽可能的简单、灵活、便捷,在向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时表现得尤为明显。^[7]

目前,我国仍有大量农户没有尝试过从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且不抱乐观预期或缺乏信心从正规渠道获得贷款,究其原因,很多农户认为他们从正规的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时,不仅相关手续非常烦琐,甚至还存在一些超出他们认识和理解能力的条款。于是,在选择借贷方式时,农户便会主动放弃从正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机会,从而也就主动把自己排除在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金融服务的范围之外。

三、金融资本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的思路与构想

(一)主要思路

城镇化大背景下,以金融业扶持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思路应该是:以金融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互惠共赢为主要目标,围绕增强金融业合力、缓解信贷供给不足、化解系统风险和金融排斥的战略目标,依据当前农业经营主体的现实发展状况,以组建和推进大企业实施大组织化战略,打造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平台为突破口,重点向农业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产以及个体工商户倾斜,重视大金融业流入农村市场的同时逐渐推进中小金融机构与资本向农村的延伸,促进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战略的全面开展;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方略,以城乡公共服务必须一体化、建设标准同城化为建设原则,构建良好的金融支持环境,集中力量攻克当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的难点问题,循序渐进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的覆盖广度和扶持深度。

(二)内容构想

1. 推行大组织化战略,打造融资平台

农业经营主体往往拥有较多的农业资源和农业生产,具备规模化与集约化的条件,对于该类主体的开发适宜大公司战略,而不适于一家一户的小规模经营。所谓大公司战略经营,就是政府通过控制、协调和依托“大公司”来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的组织管理,最终实现经济起飞和提高经济效益。^[8]大公司战略适应了政府部门的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产业发展的需要,尤其适应于生产资源较为集中的管理和运作。^[9]组建大公司有如下优势:一是承担产业结构调整的主导载体,在城镇化进程中起到主力军作用;二是实现政府对市场的有效管理,寻求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三是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更好地完成城镇化转变;四是有利于开发多种金融工具,打造多层次的融资平台。

总之,实施大公司战略推进企业集团化发展,可以形成规模经济并利用集团内部的有效控制,使经济结构得到优化,使企业能够享受因内部经济带来的好处,降低外部交易费用和信息成本,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纳入良性循环的轨道。^[10]当前,农村经营主体应考虑组建大型集团公司,以对自身资源进行整体有序的系统经营和开发。

2. 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扩大资金供给

首先,通过推行大组织化战略进行公司制改造,即对现有的农业经营主体所拥有的资源进行分类打捆、打包,进行农业资源资产评估,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招商引资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确保农业资源与产品保值、增值;其次,建立以政策性金融为导向、以合作金融为主导、以商业金融和民间金融为补充的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为形成有效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金融合力,需要对农村金融体制进行统筹考虑、整体推进,建立适应新农村建设的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切实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缺位的问题。

举例而言,农业合作组织、家庭农产、农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四类目标主体以及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可以农业企业为中心,以其拥有的农业资源、产品或技术等入股,把分散的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某种方式联结起来组建大公司平台,进而通过直接融资、发行债券、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向大金融机构融资,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如图1所示,在大公司平台的依托下,降低了金融机构直接与四类小主体直接建立关系的交易成本,同时,金融资本之间的合力不足、系统风险以及小组织的自我排斥问题均可迎刃而解。在这种框架内,不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问题可以化解,而且金融资本“走下去”也有了更合理、更科学的“落脚”之地。此外,这种大组织化的组建方式有很多,还可通过招商引进大企业直接与农业经营主体、大金融机构建立互惠共赢机制等等。

3. 构建金融支持的基础领域,完善金融服务环境

信用环境是金融生态的最直接体现。规范信用机制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主要包括:一是政府和金融机构应健全信用文化,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培育农民的诚信精神;二是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同时强化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道德惩戒、法律约束、行政处罚,切实维护信用环境建设;三是政府和金融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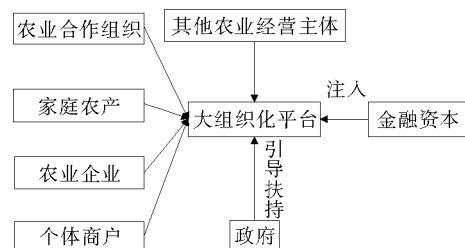


图1 大组织化平台构建与金融资本“走下去”运作模式

部门制定金融支持城镇化的具体扶持政策。

政府应明确城镇化的战略目标,积极吸引资金流入农村城镇化地区。中国人民银行应通过窗口指导和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把支持城镇化作为新业务的拓展领域。银监会应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加大支农力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涉农企业融资方面加大资金投放。此外,应在税收、利率、存款准备金等方面实行有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优惠政策。

四、结论

从文中分析可以发现,城镇化过程中,在国家政策导向、农村经济发展前景巨大的条件下,金融业“走下去”面临良好的战略机遇,其战略选择的目标主体将是农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与个体商户等主要农业经营主体。

为解决金融业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所面临的金融行业之间缺乏合力、农村信贷供给不足、系统风险不易化解、农业经营主体的自我排斥等瓶颈问题,应积极组建和推进大企业实施大组织化战略,以打造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平台为突破口,开辟上市融资、发行债券、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招商引资等多种融资渠道,构建良好的金融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环境。

参考文献:

- [1]廖风华. 对绵阳城镇化建设中金融支持问题的探讨[J]. 行长论坛, 2010(9):56.
- [2]刘芬华. 农村城镇化、异质性金融需求与金融产业结构调整[J]. 财经科学, 2010(6):25-32.
- [3]刘振中,马强. 绿色金融:伊春林业产业战略选择途径[J]. 中国林业经济, 2012(4):3.
- [4]陆岷峰. 以金融支持推进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新思考[J]. 苏州教育学院学报, 2009(3):98-113.
- [5]马晓河,刘振中.“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战略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1(7):8.
- [6]王曼怡,李勇. 城镇化发展与金融支持研究[J]. 人民论坛, 2010(10):94-95.
- [7]张炯玮. 金融推进城镇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 华北金融, 2010(7):45.
- [8]中国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调查组. 对金融业支持农村城镇化建设的思考[J]. 金融观察, 2002(8):37.
- [9]周景彤. 充分发挥金融业对城镇化的支持作用[J]. 中国金融, 2010(4):38.
- [10]左晓慧. 城镇化的金融支持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3):48-50.

Backing Agricultural Entity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Urbanization: Strategic Option for Financial Capital

LIN Fang¹, LIU Zhenzhong²

(1.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2. Research Institute of Forestry Policy and Information,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Both financial industry an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face historic opportunity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urbanization. The objects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ith its “going down” strategic option will be major agricultural entities like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family farms,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and individual businesses. In the present situation, many problems will arise in the process—lack of cooperation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undersupply of rural credit, inadequate reduction of systemic risks, self-exclusion of agricultural entities, etc. The paper proposes to establish large enterprises with organizational strategy to create a financing platform which could help to construct a favorable environment for financial support by different financing channels like the stock market, bond issuing, project financing, asset securitization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Key words: urbanization; financial capital; strategic support; agricultural entity

(责任编辑:魏 霄)